

附件 1

榆林市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依法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11.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2. 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组织进行全院检察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管理全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等 6 个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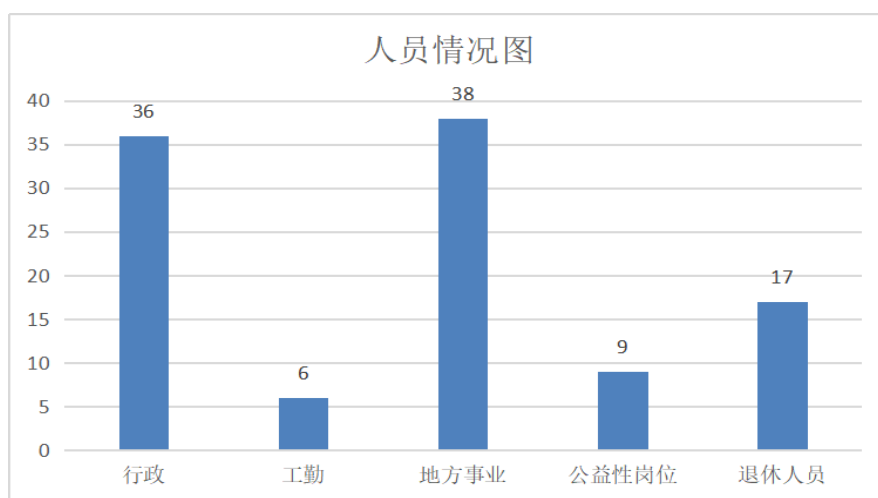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41 人；实有人员 89 人，其中行政 36 人、工勤 6 人，地方事业 38 人，公益性岗位 9 人。单位退休人员 17 人，全部移交机关养老经办机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预算基金收支，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4.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2,106.98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1,325.1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9.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3.1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9.30	本年支出合计	2,24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249.30	支出总计	2,24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249.30	9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1,325.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6.98	7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1,325.15
20404	检察	2,106.98	781.83	0.00	0.00	0.00	0.00	0.00	1,325.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3.79	689.7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3.19	92.13	0.00	0.00	0.00	0.00	0.00	56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59.40	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5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9.30	1,596.11	653.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06.98	1,453.79	653.1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06.98	1,453.79	653.1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53.79	1,453.79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53.19	0.00	653.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9.40	59.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58.79	5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8.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1	43.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4.1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781.84	781.84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43.11	43.11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24.15	本年支出合计	924.15	924.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924.15	支出总计	924.15	924.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4.15	832.02	689.81	142.21	92.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1.83	689.70	547.49	142.21	92.13	
20404	检察	781.83	689.70	547.49	142.21	92.13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70	689.70	547.49	142.21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2.13	0.00	0.00	0.00	9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	60.24	60.2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0	59.40	59.4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9	58.79	58.7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0.6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4	0.84	0.8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6	38.96	38.9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38.9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6	38.96	38.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11	43.11	43.1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11	43.11	43.1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11	43.11	43.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32.02	689.81	14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76	637.7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6.72	346.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07	72.07	0.00	
30103	奖金	76.65	76.6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9	58.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1	0.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6	38.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11	43.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1	0.00	142.21	
30201	办公费	17.27	0.00	17.27	
30205	水费	0.52	0.00	0.52	
30206	电费	6.34	0.00	6.34	
30207	邮电费	5.91	0.00	5.91	
30211	差旅费	11.46	0.00	11.46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0.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0.00	0.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2	0.00	4.62	
30228	工会经费	8.08	0.00	8.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0.00	2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82	0.00	31.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	0.00	1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5	52.05	0.00	
30304	抚恤金	36.84	36.8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22	15.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4	0.00	0.62	33.42	0.00	33.42	0.00	0.00
决算数	34.04	0.00	0.62	33.42	0.00	33.4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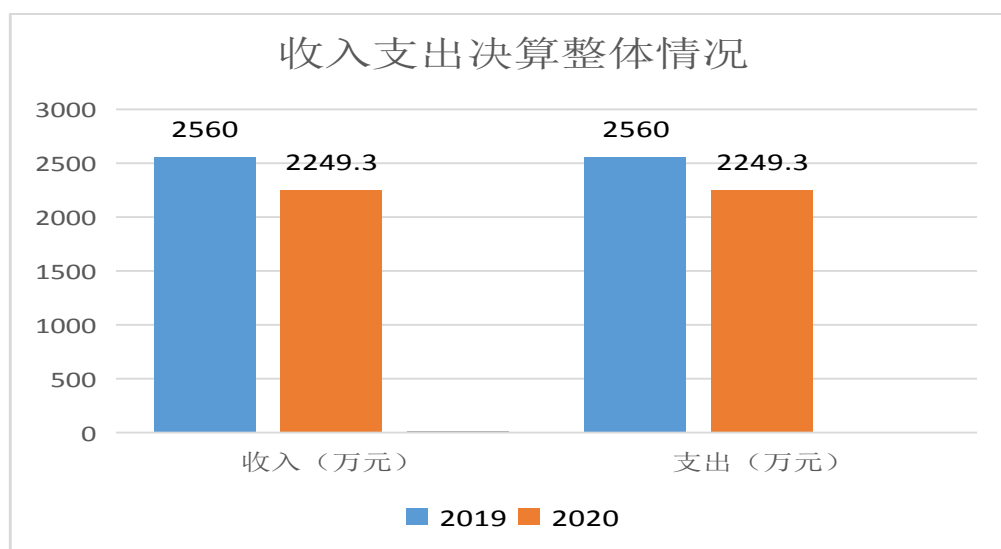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为 2249.30 万元，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2560.00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及比上年减少 31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办案装备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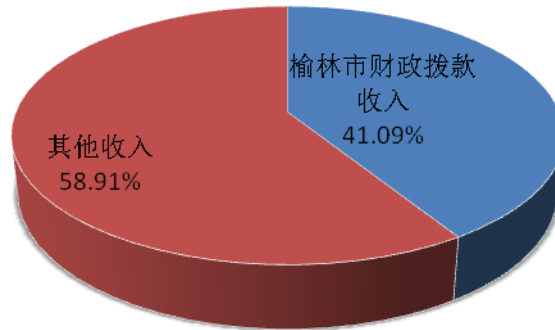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249.30 万元，2019 年度支出总计为 2560.00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及比上年减少 310.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办案装备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224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4.15 万元，占收入 41.09%；其他收入 1325.14 万元，占收入 5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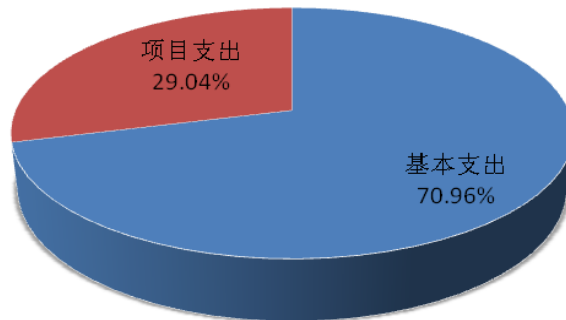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2249.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11 万元，占支出 70.96%；项目支出 653.19 万元，占 2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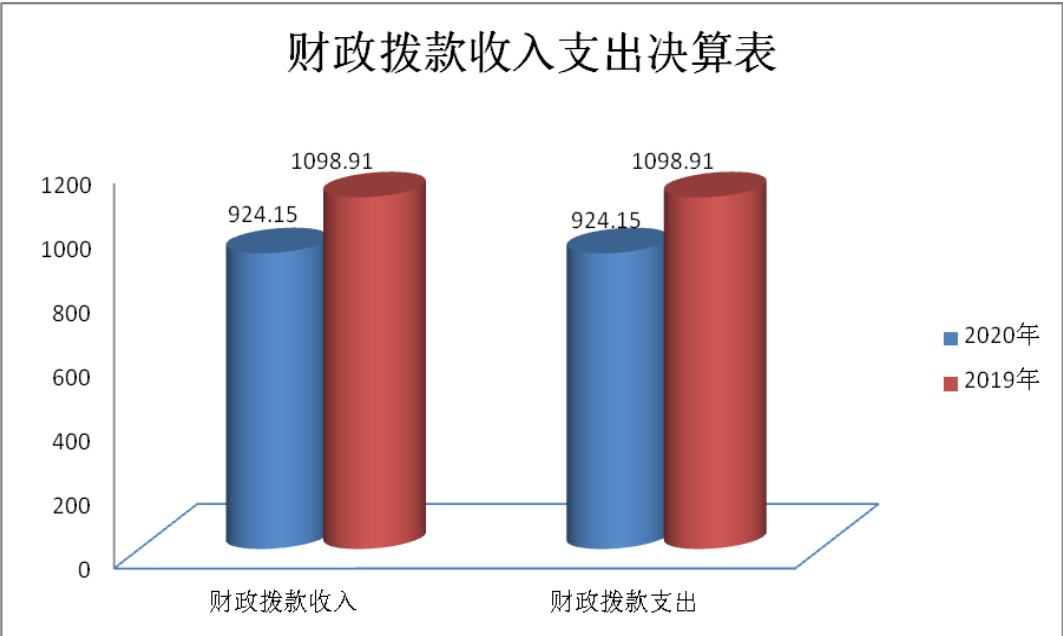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榆林市财政拨款收入为 924.15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9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办案装备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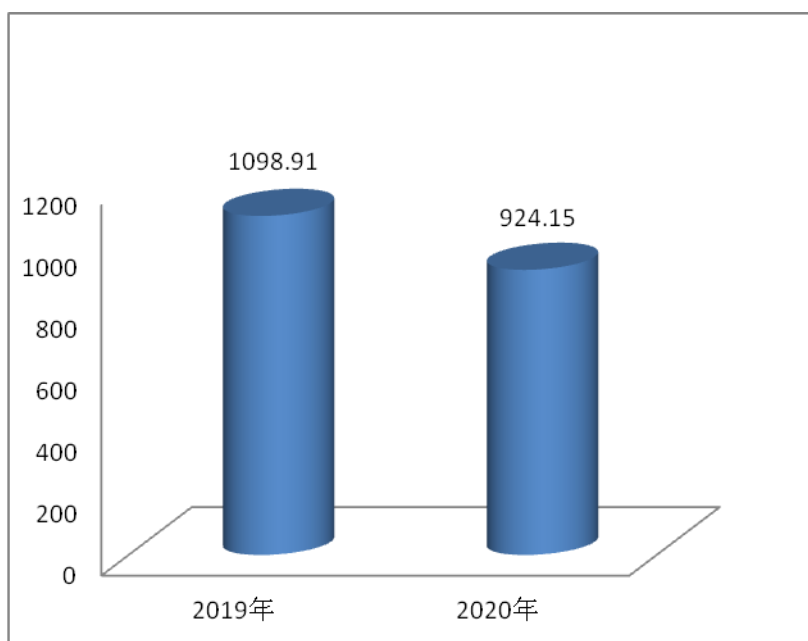
2020 年榆林市财政拨款收入为 924.15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09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办案装备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2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0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76 万元,减少 15.9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和公用经费预算减少以及办案装备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2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68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为 9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5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9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43.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2.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9.8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42.21 万元。

人员经费 689.81 万元，主要包括(301)工资福利支出 637.76 万元和（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5 万元，具体如下：

基本工资 346.72 万元，津贴补贴 72.07 万元，奖金 76.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11 万元，抚恤金 36.84 万元，生活补助 15.22 万元。

公用经费 142.21 万元，主要包括（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1 万元，具体如下：

办公费 17.27 万元，水费 0.52 万元，电费 6.34 万元，邮电费 5.91 万元，差旅费 11.46 万元，维修(护)费 1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62 万元，工会经费 8.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6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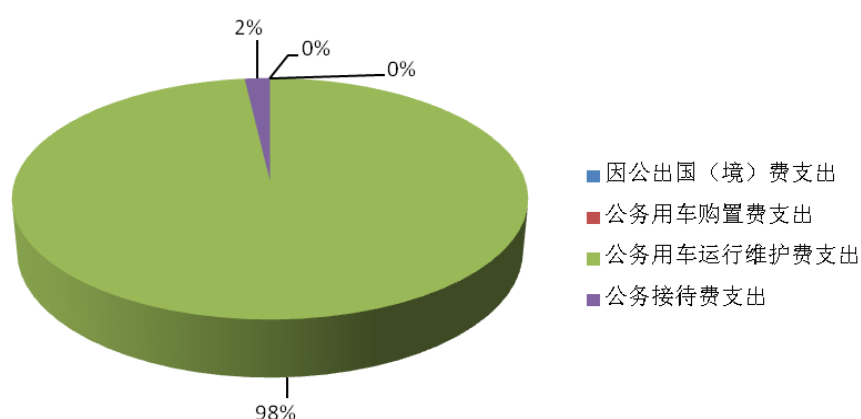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 3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接待、出车减少以及过路费减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3.42 万元，占 98.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占 1.82%。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3.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

化。决算数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减少 3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出车减少以及过路费减免。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18 批次，132 人次，预算为 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决算数较上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因疫情接待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培训费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会议费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减少 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合理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83.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39%。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司法救助补助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80.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执行数 4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能按时按进度完资金支付；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重视不够，因“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装备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资金的重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48.28	10	25%	2.5
			其中：财政拨款			195	48.2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业务培训次数	20 次	21 次	3	3			
			指标 2：办理案件数量	1400 余件	1432	3	3			
			指标 3：检察业务技术装备	1 套（台、个）	0	2	0	“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采购		
			指标 4：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131 套（台、个）	0	2	0	“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采购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执行率	≥80%	95%	5	5			
		指标 2：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	≥30%	≥30%	5	5				

			指标 3: 业务经费支出后带来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能够持续运行。	业务经费支出后带来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 保障了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5	5	
			指标 4: 装备经费支出后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 推动智慧检务信息化的发展。	装备经费支出后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 推动智慧检务信息化的发展。	已完成	5	5	
			指标 5: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3	3	
			指标 6: 提高专业业务技能	持续提高	已完成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支出进度	2020 年底完成	未完成	2	0.5	主要因为“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采购
			指标 2: 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未完成	2	0	“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采购
			指标 3: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完成	已完成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81 万元	48.28	3	1.8	资金未全部支出
			指标 2: 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114 万元	0	3	0	“安可替工程”等原因未完成采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1: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	稳步提升	已完成	5	5	
			指标 2: 维护社会	长效	已完成	5	5	

	指 标	指标 3: 促进社会 公平正义	长效	已完成	5	5	
		指标 4: 引导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95%	5	5	
		指标 5: 案件正确 引导率	持续增加	95%	5	5	
		指标 6: 调解社会 矛盾, 为全市提供 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坚强法制保障。	稳步提升	95%	5	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 1: 当事人对 案件满意程度	≥95%	96%	10	10	
总分						80.8	
备注: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7.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 执行数 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对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对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7	2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 原因 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1 个	8	8	
			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6 件	4 件	7	4.67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未达到预期值
		质量指标	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详见《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已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尽快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经费	27 万	27 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7.6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扫黑除恶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扫黑除恶补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扫黑除恶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对扫黑除恶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目标 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目标 3：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案、装备等重点支出，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得到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 成 原因 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 个	≥1 个	5	5	
			支持政法部门办理案件数量	≥4 件	≥4 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	≥97%	97%	10	9	基本 知晓
			指标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认可率	≥95%	96%	10	9	基本 认可
		时效指标	指标 1：市级财政部门下达指标至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的时间	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	按时下达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经费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以及涉黑涉恶治安乱点的整治	全面整治	已全面整治	3	3	
		指标 2：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95%	3	3	
		指标 3：引导市县财政部门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经费支持	重点保障	99%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96%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2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924.15 万元，执行数 924.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

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视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上划人员编制 41 人，实有行政人员 36 人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 5 分；“三公经费”>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未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1	转移支付、司法救助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资金下达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0	主要因“安可替工程”，采购未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公务卡消费支出少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 程	资产管理 (10 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 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 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 产总额）×100%	3	3	
产 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完成情 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 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 重大项目建设完 成情况				0	未涉及省市重 点工程和重大 项目建设
		单位职能工作				10	
效 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 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 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社会效益				15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 85%（含）-95%，计 3 分； 75%（含）-85%，计 1 分； 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 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82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5.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为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政法机关办案的条件，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基层政法机关的专项资金。